

- 一、對於汽車在救護車等執行勤務具緊急優先路權車輛之後跟隨急駛之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1 款已明文可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 1 點，而該等車輛跟隨救護車闖紅燈、逆向行駛之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亦有處罰規定，警察機關均得依法舉發之。
- 二、此外，為強化用路人基本觀念，本部除持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外，並已將聽聞救護車警號應避讓及不得在後跟隨急駛等規定，納入汽車駕駛人筆試題庫，藉由考試及教學引導駕駛人建立正確之避讓駕駛習慣。

(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退役軍官遭判刑後還可領取退休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4)

邱委員就退役軍官遭判刑後還可領取退休俸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期間，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即停止其領受退休俸，至其原因消滅時即恢復；另依同條例第 34 條規定，因犯內亂、外患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喪失其領受權利。退伍人員倘涉及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或涉及政治性內容，觸犯上述刑責，遭軍、司法機關判刑確定者，國防部當依法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將依國防部核發之人事命令辦理俸金停發事宜。
- 二、目前國軍現、退役機敏人員之進入大陸地區管制程序，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辦理，經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另輔導會同時透過座談、訪視、榮民代表懇談會及各種聯繫方式，宣導呼籲退除役軍人要以國家安全及利益為重，不應有任何傷害國家整體利益之行為。

(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房屋租賃糾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91)

羅委員就房屋租賃糾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消保處查復如下：

- 一、近來媒體大幅報導民眾因房屋租賃衍生之消費糾紛事件，經檢視現行「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及「房屋委託租賃契約書範本」等規範，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確有未足，行政院消保處前於本(104)年 1 月函請內政部研議增訂上述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經該部錄案研議。為積極保障消費者權益，該處已於 3 月間再次函請內政部儘速提報前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消弭房屋租賃所衍生之交易糾紛。
- 二、對於各類型消費爭議（含房屋租賃消費糾紛）之申訴，民眾均可利用行政院「消費申訴及調解